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1號

原告 陳佩琳

被告 何明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3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陳映佐
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